

烟台工贸学校文件

烟台市牟平区职业中等专业学校

烟工贸发〔2013〕 6 号

牟平职业中专教职工综合考核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更好地落实上级的有关精神，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使学校管理进一步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充分调动全体教职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事业心和责任感，在原各项规章制度的基础上，特制定本综合考核方案。

一、指导方针

科学规范、民主公开、公平合理、注重实绩、利于操作。

二、考核机构

成立教职工综合考核工作委员会，由校长担任组长，副校长担任副组长，全体中层领导、校务委员会成员、教研组长、行政组长和教师代表担任成员。

三、考核范围

凡我校在职的教职员工均应参加考核。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参加考核。

- 1、退二线、内退、长养人员。
- 2、因工作原因借调到其他单位的人员。
- 3、经教职工综合考核工作委员会认定的其他特殊情况。

四、考核办法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四个方面，重点考核实际工作业绩。

（一）德

1、根据《烟台工贸学校教职工师德考核办法》（烟工贸发[2012]11号文件附件1）将教职工的师德划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作为教职工评先树优的基本条件。

2、因重大违纪严重影响学校声誉、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给予纪律处分，实行一票否。

（二）能（上不封顶）

1、教学科研

（1）上课：

1）上课、晚自习辅导、训练每课时0.6分，代课每课时1分，课间操带操每次0.2分，晚自习辅导按每晚三课时调休。

2）学期末根据上课质量划分为优秀、良好，分别加90、75分。

3）误课、旷训每课时扣5分，上课迟到、早退、私自调课、外出及其他不认真行为每次扣2分。

（2）教案：

1）单节教案每个0.7分，连堂教案、单元计划每个1分，训练日记、实习日志每个0.3分。

2）学期末根据教案质量划分为优秀、良好，分别加90、75分。

3）单节教案每缺一个扣2分，连堂教案每缺一个扣3分；教案、单元计划、训练日记、实习日志不符合要求每个扣2分。

(3) 作业：

1) 30 人以上班级普通作业批改每次 0.6 分，大作业每次 1.2 分，大作文每次 3 分；30 人以下班级普通作业批改每次 0.5 分，大作业每次 1 分，大作文每次 2.5 分。

2) 单元过关考试、期中、期末考试阅卷按普通作业双倍计算。

3) 每缺一次作业批改扣相应得分的双倍分，批改记录不认真扣相应得分。

(4) 听课：完成规定听课次数计 15 分，缺一次扣 2 分，弄虚作假者此项不得分。

(5) 教学反思：300 字以上每个加 1.8 分，300 字以下每个加 1.2 分；若教学反思空洞、虚假、达不到预期效果此项不得分。（本学期在语文组试点，若试点不成功下学期取消。）

(6) 计划与总结：各种计划与总结每个 2 分，未完成扣 4 分。

(7) 学习或读书笔记：符合要求加 10 分，否则扣 20 分。

(8) 科研课题：省级大课题如期结题每个加 320 分，小课题加 40 分。市级大课题如期结题每个加 240 分，小课题加 30 分（课题组成员自行分配）。课题组组长每学期加 20 分，成员加 10 分。

(9) 高考：有本科计划的专业每考取一名本科学生加 30 分，总得分由所有任课教师根据所任学科分值比例自行分配。

(10) 其它：

1) 单元测试、期中、期末考试命题每次加 3 分，用成题不加分。

2) 监考每小时加 1 分，发现学生考试作弊上报教务处每人次加 5 分，组织考试不认真负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每人次扣 5 分。

3) 工作期间公派外出学习、开会、带领学生比赛等，区外每天按 6 课时计算，区内按 4 课时计算。

4) 高考教师按所得实际分数乘以 1.2 的系数, 兼课职员按所得实际分数乘以 0.6 的系数, 兼职教研员每学期加 8 分。

5) 校内实习每天按 8 课时计算。如果出现事故则按事故大小, 在工作量中扣除 2%—20%。实习工种负责人每学期加 20 分。

2、职员考核

(1) 学期末根据职员兼职工作量的多少确定考核身份 (教师或职员)。

(2) 由校务委员会根据平日的工作态度、能力、业绩等确定每位职员的工作系数 (按教师身份考核的职员系数不得超过 0.5), 学期末乘以教师的平均工作量得出每位职员的工作量。

(3) 兼有其他工作任务的职员按有关规定加分, 临时性工作一律不加分。由于工作不负责造成失误由校务委员会讨论酌情减分。

3、组长、副组长

(1) 教研组和行政组组长、副组长每学期分别加 40、20 分, 优秀教研组和行政组组长、副组长每学期分别加 45、23 分。

(2) 若不能认真履行职责如教研工作组织不认真、布置工作落实不到位、各种材料上报不及时、门窗电器未按规定关闭等根据实际情况相应扣减。

4、班主任、副班主任

(1) 班主任、副班主任根据期末考核成绩分一、二、三等, 班主任分别加 80、75、70 分, 副班主任分别加 40、35、30 分。

(2) 校外实习班级根据期末考核成绩分一、二、三等, 班主任分别加 25、20、15 分。

(3) 班级工作出现重大失误由校务委员会讨论酌情扣分。

5、招生工作

招生小组人员根据招生实习和就业指导办公室有关规定划分为一、二等，每人分别加 25、20 分。

6、宣传工作

(1) 专职从事文字工作人员每学期必须在各类媒体上发表 5 篇以上稿件，否则扣 5—10 分，获得省、市、区宣传工作先进单位每人分别加 40、20、10 分。

(2) 其他人员在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主要媒体上发表宣传学校工作的稿件千字以上每篇分别加 60、40、20、5 分，千字以下每篇分别加 30、20、10、3 分；在非主要媒体上发表的稿件加同级别的 1/2。同一篇稿件按最高层次计算。

(3) 每完成一期校报给全体责任编辑（不含主管人员）加 20 分，每位编辑的具体加分情况由主管人员确定；在校报上发表作品的教职工根据字数、篇幅加 1—3 分。

(4) 协助学校宣传工作的人员根据宣传时效酌情加分，如写标语、看板、办宣传栏等每学期加 30 分。

7、导护值日

(1) 带班领导、导护值日组长、组员每次加 12、12、10 分，仅白天值班分别加 6、6、5 分。

(2) 规范学生违纪次数达不到要求者按 1/3 计算，因工作不认真负责导致重大违纪现象不得分。

8、其他工作

(1) 全员德育教育参照《烟台工贸学校全员参与学生德育教育实施方案》（烟工贸发[2012] 11 号文件附件 5）执行。

(2) 学校运动会每次计 50 分（包括全体参与人员）。

(3) 心理咨询按实际课时数量计算。

(4) 平时的临时性任务（文艺演出、临时性训练、各种维修制作等）由分管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量，并报校级领导审批，按上课加分。

9、假期加班

教职工在寒暑假加班给予报酬，不计工作量。双休日、节日加班按实际工作量计算，并给予调休或给予报酬，职员需乘 0.6。

10、特殊贡献

为学校工作做出特殊贡献的教职工由校级领导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工作量或确定为年终考核优秀，获学校设立的各种奖项的教职工给予物质奖励，不计工作量。

（三）勤（满分 100 分）

1、教职工请销假制度严格按照区教育局有关规定执行，超出部分事假每天扣 2 分，病假每天扣 1 分，出满勤者加 5 分。

2、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校作息制度，出现迟到、早退、旷工现象每次分别扣 2、2、20 分，出现重大失误或超过相应次数者追加纪律处分（参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一学期累计旷工三天应扣除本学期奖励性绩效工资）。

3、教职工要严格遵守学校各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期末评选的优秀教研组和行政组组员每人加 2 分，违反规章制度和管理规定者按相关规定扣分。

（四）绩（上不封顶）

1、优质课、公开课、课件、教案、说课、参评论文

(1) 获国家级优质课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40、30、25 分；获省级优质课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25、20、15 分；获市级优质课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获区级优质课加 5 分。

(2)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校级优秀公开课分别加 20、12、8、3、3 分，校级公开课加 2 分，校级特色示范课加 10 分。

(3) 学校安排的课件、教案、说课、论文获国家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0、30、15 分；获省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30、20、10 分；获市级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15、10、5 分。

(4) 同一课题（或内容）只加最高等次。

2、教学成果、科技发明、经验交流

(1) 获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教学成果奖、科学技术奖、社会科学成果奖分别加 80、60、30、20 分，获国家发明专利加 100 分。

(2) 在国家、省、市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的教育教学工作会议中交流经验者，分别加 30、20、10 分。

(3) 同一教学成果、科技发明、经验交流只加最高等次。

3、各类比赛

(1) 教师个人比赛：获国家级比赛第一名加 50 分，第二名加 44 分，以后每个名次递减 4 分；获省级比赛第一名加 40 分，以后每个名次递减 4 分；获市级比赛第一名加 30 分，以后每个名次递减 3 分；获区级比赛第一、二、三名分别加 20、15、10 分；获校级各类比赛（书法、演讲、普通话等）一、二、三等奖分别加 5、3、2 分。

(2) 教师指导学生参赛：学生获国家级比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指导教师分别加 120、80、40、20 分；学生获省级比赛一、二、三等奖、优秀奖指导教师分别加 100、60、30、10 分；学生获市级比赛一、二、三等奖指导教师分别加 80、40、20 分；学生获区级运动会团体第一、二、三名指导教师分别加 40、30、20 分；学生获区级艺术展演、演讲、征文、广播操、眼保健操、书法、绘画、

摄影等各类比赛一等奖指导教师加 10 分。

(3) 国家级、省级、市级比赛只奖励参赛人员的前 1/3，区级比赛只奖励一等奖或前三名。

(4) 参赛前必须确定指导教师，多名指导教师的所有人员平均分配。

五、附则

(一) 中层领导干部的考核参照《烟台工贸学校中层领导干部考核办法》(烟工贸发[2012] 11 号文件附件 2) 执行。

(二) 各类优秀的产生、等次的划分按照各处室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 职务加分按最高职务计算，不重复加分；假期中凡是与教师业务有关的学习、培训等不计工作量。

(四) 本考核方案由教职工综合考核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

(五) 未尽事宜由校务委员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六) 本考核方案自 2013 年 5 月开始执行。



主题词：学校 规章制度 通知

牟平职业中专办公室

2013 年 6 月 7 日印发
